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3701號

債　權　人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顏清風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㈠因當事人欄中有關債務人之繼承人之記載不明確特定請確認本件債務人為何？並請債權人自行查明其繼承人姓名、住居所資料等陳報到院。㈡補正顏清風之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繼承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貴欽